

##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任免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20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马洪涛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定：

任命马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36人，持有公司股份51,9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由李仲海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51900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0%，弃

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马洪涛持有公司股份 169,974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3%。

(三)任命/免职原因

原董事张伟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所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重新选举马洪涛担任公司董事。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董事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